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739,1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739,1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2021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林木勤、林木港、林戴斌,持有限售股合计为240,739,143股,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2024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IPO前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林木勤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董事/高管林木港、林戴斌(2024年2月1日卸任)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做出控股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林木勤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斌

(2024年2月1日卸任)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者追加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林木勤、林木港、林戴斌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73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60.183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解除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
| 1 | 林木勤 | 198,967,411 | 49.7406% | 198,967,411 | 0 |
| 2 | 林木港 | 20,885,866 | 5.2213% | 20,885,866 | 0 |
| 3 | 林戴斌 | 20,885,866 | 5.2213% | 20,885,866 | 0 |
| 合计 | | 240,739,143 | 60.1832% | 240,739,143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0 -240,739,143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 240,739,143 -240,739,143 | 0 |
| 总股本 | 159,270,857 | 240,739,143 | 400,010,000 |
| 股份总额 | 159,270,857 | 240,739,143 | 400,01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6,531,25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999,98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96,531,256.50元+199,062,500股=0.4849293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4.849293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49293元/股。

一、股息支付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531,25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289 | 林金坤 |
| 2 | 08****839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0****577 | 林金坤 |
| 4 | 08****259 | 深圳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联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测算,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6,531,256.50=193,062,513股×0.50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4849293元/股=96,531,256.50元+199,062,500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49293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王子杰

咨询电话:0519-88880019

传真电话:0519-8888001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4-5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指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负,且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4-5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发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梳理,并逐条落实,有力有序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将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地呈现给投资者,经与深交所沟通,预计将延期5个交易日,将于2024年5月28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85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852,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852,000股 | 1,852,000股 | 2024年5月24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等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股份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1,852,000股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1,389,000股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1,389,000股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2年至2024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2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3年度,第三个考核期为2024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有两个指标:一是扣除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以2020和2021年度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二是扣除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各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净利润增长率: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2)净资产收益率: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1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净利润增长率: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10%。 |

注:1. 202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P2022+P2023)/(E2022+E2023),P2022、P2023分别表示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2022、E2023分别表示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202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加权平均数以此类推。

2.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需要剔除限售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摊薄的影响(如有)。

3.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5,460,0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09,599,120.80元=1,549,795,604股×20.00%+0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09,599,120.80元+1,555,255,604股=0.199297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978元/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4年4月10日总股本扣除回购注销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06,040股)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460,000股)的股份数1,466,244,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3,248,83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